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23-00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5.50亿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大额外币业务并持有外币资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各国经济发展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因素影响，近年来本外币汇率呈现频繁宽幅波动，防范汇率风险难度极大。

2022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宽幅震荡、全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累计跌幅超过9%，美元指数震荡攀升至5年以来最高水平到110高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业务利润的侵蚀，公司需要开展部分出口外销业务远期汇率锁定。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均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所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划，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5.50亿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上市银行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6、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品种将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制度》执行，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及对冲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的相关产品。

二、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价格变动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①明确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②通过银行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通过甄选比较选择风险可控、交易简便的品种；③当汇率发生宽幅波动且导致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潜在亏损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展期等风险对冲产品，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应对措施：①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制度》，对公司从事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基本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保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②做好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交易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团队能力、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③内部专人负责，对持有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行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采取提前预留一定的付款宽限期；②与客户沟通积极催收货款,确保货款如期收回，如果客户确实无法按期付款，公司将协调其他客户回款妥善安排交割资金；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延期交割。

四、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是公司为满足外销业务发展，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